

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,请扫描二维码,关注达州晚报客户端——云达州APP。



安卓系统



苹果系统

渠县一男子虚构律师等身份骗财骗色

诈骗两百多万 一审入刑12年

渠县男子杨某,虚构自己是律师、国家开发银行工作人员,还宣称有强大的人脉关系,骗了成都一家汽车公司女老板上百万元。这场骗局是如何展开的?

3月22日,记者从裁判文书网获悉,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了杨某的上诉请求,维持青白江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,以杨某犯诈骗罪,判处杨某有期徒刑12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,对杨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2万元继续追缴。

同时,判决书披露了这起案件的详情:杨某一开始就编造其为四川某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,冒充是国家开发银行的工作人员、法院院长的朋友,从而获得成都一家汽车销售公司女老板的信任。女老板给她买了一辆40余万元的宝马车,杨某还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女老板恋爱生子,骗取钱财200余万元。

男子虚构律师身份 骗取钱财上百万元

判决书披露,杨某是四川渠县人,1987年出生,被害人刘某、史某,分别是成都某贸易公司、汽车销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两人属于夫妻关系。

一次机缘巧合下,史某、刘某通过朋友认识了杨某,并让杨某为自家公司签订法律顾问合同。

骗局从此一步步展开。

2016年5月到2017年底,杨某虚构其系律师、国家开发银行工作人员等身份,宣称自己有强大的人脉关系,以替刘某、史某经营的成都某贸易有限公司、成都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个人解决诉讼、办事等为由,先后多次骗取两人向其支付“律师费”共计78.5万余元及烟酒等财物。

第一次,杨某假借四川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,代理了史某涉及的一起民间借贷二审上诉案,2016年6月7日,史某签字支付杨某律师代理费5万元。

杨某还承诺,可以在一个月内办理刘某名下一家物流公司不动产登记变更事宜,骗取了刘某支付律师费共计29.5万元。

杨某先后以处理刘某、史某公司车辆买卖纠纷、名下国有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为由,骗取律师代理费10万余元,并假借疏通关系、搞接待、公关为由,在被害人公司以律师名义,领取烟酒等物品。

自称认识法院院长 伪造判决书让委托人“离婚”

在这个过程中,杨某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,向史某借款50万元。关于这笔借款,杨某辩称并非是个人的名义借款,而是打到了律师事务所账户上。

然而,记者在一份由成都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中看到,该律师事务所

所否认杨某是该所的律师,理由是其出具的借条与律师事务所无关,所里也没有委托杨某去借款,该借条不能认定为杨某代律师事务所出具,“只是应朋友要求过账。”

此外,为了让自己的身份看起来更加真实,杨某自称认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某院长,并以该院长需要借钱周转为由,以借款的名义骗取了史某30万元。之后,杨某通过伪造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川01民初1046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导致史某错认为其已与丈夫刘某离婚,并跟杨某生下一女。

判决书中提到,杨某在接触刘某、史某夫妻的过程中,是知道两人感情不合的。而杨某本人,也是有妇之夫,他与前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与史某恋爱,并以各种借口向史某索要财物。

比如,2016年8月22日,杨某说自己驾驶的车辆出了故障,如果要为公司办事,可能会不安全,于是要求史某帮其购买价值41万余元的宝马轿车一辆,车辆登记在杨某的名下,后过户在了他人名下。

除此之外,杨某分别以支付“律师费”,或是在史某生产住院期间,通过银行或者微信转账数十万元。这些费用,在杨某后来的陈述中,认为一方面是在给新生儿购买护理用品,一方面是正常律师费用开支,因此杨某以及辩护人认为,应当将部分费用从犯罪数额中扣除。

犯诈骗罪 一审入刑12年

就在杨某的骗局步步展开时,2018年12月9日他被告以刑事拘留,2019年1月2日,被执行逮捕,羁押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看守所。

记者了解到,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刑事判决,一审判决后,杨某不服,提出上诉。成都中院受理了该案,决定不开庭审理。

一审判决中,法院认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其律师和银行工作人员身份,谎称拥有相应人脉资源,伪造国家公文、隐瞒已婚事实,先后以律师费、借款、恋爱等名义骗取被害人200余万元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法院判处杨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12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,对其违法所得人民币182万元继续予以追缴,退赔被害人,并对扣押在案的两部手机予以没收。

2021年2月26日,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□据封面新闻

买东西用微信 客人少付1170元就走了

本报讯 (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田乙斯 实习生 余莎莎 王彦力) 近日,宣汉一门市老板冯先生虚惊一场,客人使用微信支付买了1300元的东西,等其离开后,冯先生才发现只收到130元,所幸民警调阅监控视频,帮冯先生挽回了损失。

冯先生在宣汉县东乡镇蒲江街道开了一家小超市。3月17日16时,一名男子走进超市买了两条香烟,并表示使用手机扫码支付。待男子扫码付款后,出于信任,冯先生没有要求该男子将付款成功的界面展示给他看,便看着男子走出商店,驾车离开。随后,冯先生发现,自己只收到了130元,还差1170元!冯先生后悔不已,无奈之下报警求助。

宣汉县蒲江派出所民警调阅监控发现,该顾客驾驶的车辆牌照为川AYY***。民警通过车辆牌照很快联系上男子。男子表示,自己的大意导致少付了1170元。随后,男子将剩余钱款付给了冯先生,两人达成和解。

警方提醒:现在手机支付越来越普遍了,店家都在柜台上摆放有手机支付二维码,为顾客提供方便。但是,店家在享受手机支付带来便利的同时,也要睁大眼睛,小心别人付款时“短斤少两”。

经不住“求助” 男子骑摩托拉4学生遭起

本报讯 (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田乙斯 实习生 余莎莎) 近日,开江一热心群众见路上一辆摩托车后面坐着4名小學生。担忧之下拍照向交警举报。

“喂,警察同志,我要举报一辆摩托车超载……”3月18日12时许,开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一群众举报电话称,开江县新宁镇新安大道有辆摩托车搭载了4名小学生,且4人均未佩戴安全头盔。

随后,民警立即对举报情况进行核查。据了解,3月18日7时许,4名小学生在东方国际小区附近的路边询问陈某(男,56岁,开江县人)是否可以载他们去学校,因为他们上学快迟到了。“你们上来嘛!我送你们去学校。”陈某见他们着急,“心一软”就让他们“挤一挤”坐上了摩托车。当车辆行至新安大道路段时,恰巧被路过热心群众看到并拍下,随后向开江公安交警大队举报。

事后,陈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开江公安交警对陈某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罚款100元,并对他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和为期半天的交通安全教育学习。事后,陈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,“心软”是一回事,罔顾安全隐患上路却是错误行为。